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許妤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琪苗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6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以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月息1.75分(週年利率21%)，並承諾於110年12月14日還款，並簽發發票日為110年12月14日、支票號碼為AG0000000、面額270萬元、付款人陽信銀行台南分行之支票乙紙，作為擔保。原告於109年4月15日自其聯邦銀行開元分行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，轉存入被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。原告於上開支票屆期後向銀行提示付款，遭銀行以被告公司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，不獲付款。原告雖曾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票款，但被告公司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47

4條第1項、第477條及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上開借款及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上開期日借款，原告於109年4月15日自其聯邦銀行開元分行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，轉存入被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內，業據原告提出聯邦銀行轉帳收入傳票、存取款憑條及原告帳戶往來紀錄等為證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可信為真實。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幸萱